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會議

簽到單

壹、時間：114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2 時 40 分。

貳、地點：一樓教務處。

參、主席：謝主任炳睿/記錄：蔡佳紋組長

肆、出席人員：

教務主任	謝炳睿	教學組長	蔡佳紋
課研組長	張采霞	體育組長	黃佳紋
社教組長		教師代表	李雅惠
家長代表			

伍、列席人員：

總務主任			

113 學年度上學期第 3 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小組會議

會議記錄

壹、時間：114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2 時 40 分。

貳、地點：一樓教務處。

參、主席：謝主任炳睿/記錄：蔡佳玟組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陸、主席報告：

- 一、 依據校務會議通過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針對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於今日進行審查。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二年級校外人士協助爆米香及拉泡泡活動課程

提案單位（人）：曾雅惠老師

（一）說明：

1. 依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出申請。
2. 說明申請緣由及相關事項等。
3. 檢附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申請表。

（二）本案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3:00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二年級	申請人	曾雅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陳文泰 服務單位：康軒文教 連絡電話：0915052677 個人學經歷：大學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4 0840-1200		
課程大綱	1. 介紹米是怎麼來和種類 2. 爆米香教學流程&文化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爆米香攤車		
教材內容簡介	介紹米的來源。 認識米的種類。 認識爆米香的製作過程。 培養珍惜食物的態度 認識米食文化 母語諧音與節慶與米食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曾雅惠 (簽章)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二年級	申請人	李雅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陳文泰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0915052677 個人學經歷：大學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2 0840-1200 1/16		
課程大綱	1. 拉泡泡體驗活動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u>拉泡泡工具</u>		
教材內容簡介	1. 介紹泡泡水的原料&製作泡泡的工具 2. 引導生活中會遇到的泡泡 3. 引導泡泡的特性與風的關係&製作泡泡的要領 4. 體驗使用各種工具製作出來的大泡泡&小泡泡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蔡佳紋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李雅惠 (簽章)